

# 近代学术史上的一大公案

——关于甲骨文发现研究诸说的概括与评议

朱彦民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 要:**一百年前的甲骨文发现,是中国文化史上的重要事件。但是对于甲骨文发现者是谁、何时发现、通过什么途径发现等基本问题,并没有定于一尊的说法。目前学术界关于甲骨文发现主要有两种说法形成对峙之势,即由王懿荣在京城吃中药发现说和王襄、孟定生在天津首先发现说的争论。两种说法互不相能,常有激烈争论之举发生。本文在概括甲骨文发现研究诸说之后,对两派观点进行了评议,认为两者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尖锐矛盾,而是可以同时并存;两种说法都有可取之处,但也都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甲骨文;发现;王懿荣;王襄;评议

**中图分类号:** K87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030(2008)02-0058-07

**收稿日期:** 2008-06-02

**作者简介:**朱彦民(1964—),男,河南浚县人,历史学博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秦史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甲骨学和殷商文化研究。

自从殷墟甲骨文 1899 年被学术界发现以来,甲骨学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了。如今的甲骨学,包括后来加入的西周甲骨学、甲骨书法学等学科分支,经过几代学人坚持不懈的辛勤研究,蔚为壮观,已然成为一门深受世人瞩目的国际性显学。一些与之相关的历史学、考古学课题也随之相继展开,并先后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作为 20 世纪初四大文化史发现<sup>①</sup>之一,甲骨文的发现为开创新时期的文化学术事业提供了一批极为重要的学术资料,从而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正如著名学者李学勤先生所云:“甲骨文的发现研究,重新确定了殷商一代的历史,把中国的文明追溯上推千年,并导致了殷墟的调查和发掘,使现代考古学在中国生根发育,这不仅是中国的考古学史,而且是世界考古学史的重大事件。”<sup>②</sup>

但是到目前为止,有关于甲骨文发现这样一个极为初始又极为重要的课题,并没有完全研究清楚和彻底解决,而是长期存在着不同的甚至是激烈的争论意见。这在众多甲骨学的研究课题之中,也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

综计一百年来的甲骨学研究,其中有关于甲骨文

发现的研究论著多达几十位学者的上百篇论文。<sup>③</sup>这是甲骨学史上学者和研究成果最为集中的一个课题,明显可以看出也是一个最为热门、最为重要的课题。所以学术界普遍认为,“对甲骨文发现的时间和谁是最早考订甲骨文的人,的确是甲骨学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很有必要加以讨论和澄清。”<sup>④</sup>

## 一、甲骨文发现研究的概括总结

对殷墟甲骨文发现研究的回顾,笔者另有文字述及。<sup>⑤</sup>因原文太长,兹不备引。

综括甲骨文发现以来上百年的研究历史,对于甲骨文发现的研究,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对于甲骨文的最早发现者,这是最为分歧的一个方面,迄今有:王懿荣、王襄、孟定生、刘鹗、端方、罗振玉、胡石查、陈介祺、潘祖荫、古董商、小屯村

①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中国四大文化史发现:殷墟甲骨、敦煌经卷、流沙坠简、明清档案。

② 为此课题,我做了一个资料长编,统计到的专门研究甲骨文发现的成果,计 87 位学者、136 种论文和著作。这还不包括那些顺便提及甲骨文发现而持某种观点的论著,如果那些论著也包括进去的话,应在 100 位学者和 200 种论著以上。

③ 朱彦民《关于殷墟甲骨文发现研究的世纪回顾》,待刊。

民等十多种不同的说法。现在学术界一般倾向于前三者即王懿荣、王襄、孟定生是甲骨文发现的最早人物，而后几说则多是在不大了解全面情况下作出的结论。有些结论如刘鹗说、端方说、胡石查说等已经前人批驳，不复成立。有些结论如罗振玉说、陈介祺说、潘祖荫说等，因与事实相距较远而不值一辩。而有些结论如古董商说和小屯村民说则因为对“发现”一词概念理解的不同而造成的误解。除了对后几种说法的排除之外，也还有王懿荣发现说和王襄、孟定生发现说及王懿荣、王襄和孟定生共同发现说即所谓两说兼顾（或称三人发现说）等三种不同的观点。其中的两说兼顾说，并非骑墙之论，而是一种在审视了众多的相关材料之后所做的慎重判断。相对而言，单持王懿荣说或王襄、孟定生说，则各有其固执一端的片面之嫌。对两说的优长利害之评说，详见下文。

对于甲骨文发现的时间，也因为发现者不同而有不同的认识，计有：秦汉时期<sup>①</sup>、古代<sup>②</sup>、1899年前二三十年、1890年、1894年、1897年、1898年、1899年等七个不同的说法。前两种说法，是因为对“发现”一词的不同理解而形成的，如果把用眼看见甲骨文就算是发现了，那么说古代已经发现甲骨文是可能的。1890年和1894年两说，分别是说陈介祺或潘祖荫发现甲骨文及胡石查发现甲骨文而形成的甲骨文发现时间。这两个说法都是证据不足，不能信据。现在可以讨论的发现时间就只剩下了1897年、1898年和1899年三个年份了。其中1897年是一些学者对王襄先生文字的误读所至，可以排除在外。而剩下的1898年和1899年这两个发现时间，过去分别系于王襄、孟定生发现说和王懿荣发现说之下，但从这些年的研究情况来看，持王懿荣发现说者中也有人（如邓华）认为王懿荣是1898年发现甲骨文的。所以究竟是1898年发现甲骨文，还是1899年发现甲骨文，以现有的资料还真不易遽定。

关于甲骨文的发现方式或说发现途径，目前主要有两种说法：其一是吃中药发现甲骨文说；其二是通过古董商发现甲骨文说。对于王懿荣吃中药在“龙骨”上发现甲骨文一说，因为有沙翁《龟甲文》的原因，遭到了众多学者的质疑和唾弃，众口一词，兹不再赘。因而现在甲骨学界普遍相信甲骨文是通过古董商之手送到金石学家和收藏家之手的，甲骨文也就是因此而发现的。不过从后来的研究情况来看，对于吃药发现甲骨故事，虽有可疑之处，但此说也并非空穴来风。除了罗琨、李学勤等人的观点以及周绍良先生的证据之外，其实分析服药说个中的原因，未必没有其存在

之合理性。因为毕竟，甲骨一开始是作为药材被小屯村民卖到中药铺的。这是将这种朽版败骨等无用之物变得有用起来的第一步。开始被李成辈作为刀尖药在庙会上贩卖，后来被中药铺当作药材收购。虽然买进价格非常低廉，大约几文钱一斤，但到了药材商手里，是当作中药中非常稀缺的“龙骨”卖的，其中获利甚巨。这种“龙骨”卖到北京，就是向被发现为甲骨文靠近了第二步。这种情况给我们这样一种启示，甲骨文的发现方式或者途径，是否就是限于一元，有没有两途并行、互相促进的可能，这确实有待研究。

对于首先将甲骨贩卖到京津地区的古董商人，过去的研究中对其多有忽视之处。其实，古董商虽然以图利为目的，甚至为了达到他们独专其利目的而故意制造某些混乱局面，给学术研究带来不必要的人为障碍，但是古董商毕竟是甲骨文发现之中重要的环节，他们对甲骨文发现这样一个重要事件的独特作用是不容置疑的。因此转而从古董商研究入手，可能是揭开甲骨文发现之谜的一个重要途径。明义士牧师利用古董商提供的资料对早期甲骨文部分历史的成功复原，对我们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启示。目前，我们对首先贩卖甲骨的古董商究竟是谁（是潍县范姓估客还是陈姓估客）、其人姓甚名谁和生平事迹等最简单的情况，并不是非常清楚。比如：对于大家经常起到的那位范姓估客的姓名，究竟是范寿轩，还是范维卿；究竟是范维卿，还是范维清等，前人记载不一，后人难道其详。有人认为范寿轩就是范维卿，范维卿字寿轩<sup>③</sup>；也有人认为范维卿与范寿轩并非一人（如王襄文、陈梦家文所称）；有人认为应作范春清，其他称呼如“范维卿”、“范寿轩”、“范守轩”、“范春清”、“范维清”等均属讹误之称<sup>④</sup>；也有人认为范维卿是范寿轩的侄子<sup>⑤</sup>；还有人认为范椿青（即范春清）与范维清（即范维卿、范维清）是同族祖孙辈关系<sup>⑥</sup>。近年的一份调查研究表明，范维卿与范寿轩（名范椿青，寿轩为其字）并非一人，他们在潍县范家庄既不是同支系也不是同辈分，前者属四支十七世，后者属三支十五世。范维卿首先将甲骨文带进北京，而范寿轩之孙范之津将范寿轩说成是携甲骨进京之人，致使《潍县志稿》将此二人物

① 卫聚贤《秦汉时发现甲骨文说》，《说文月刊》，第一卷合订本，第435-438页，1940年8月；《秦汉时发现甲骨文说补正》，《说文月刊》，第三卷第9期，第8页，1943年1月。

② 何天行：《甲骨文已现于古代说》，《学术》第1辑，1940年。

③ 《潍县志稿》：“范春清字守轩，范家庄人，好贩鬻古器，与弟怀清游彰德小屯得商爵……”；朱凤瀚《近百年来的殷墟甲骨文研究》，《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任秉鉴《王懿荣买甲骨》，《今晚报》2004年5月17日；烟花蕊《手钁释天书—11月19日曹博士讲座的记录全文》，BBS水木清华站(Sun Nov 21 22:15:11 2004)，<http://www.inferable.com/THAArchea/17/xichuidongtai/1/2/00000000.htm>等。

关系搞错弄混。<sup>①</sup>这对研究甲骨文发现即甲骨学早期历史具有重要意义。此事还有待于文物收藏界人士或山东潍县县志办学者对当地古董商人物材料的进一步挖掘和整理。

## 二、对王懿荣说和王襄孟定生两说的评议

对于目前甲骨文发现的主要两说，即王懿荣发现说和王襄、孟定生发现说，究竟应该何所选择，实在不好作非此即彼、一优一劣之简单判断。所以那些两说兼顾的学者观点，我们决不能视为乱和稀泥式的骑墙之论，而是在目前情况下的一种明智的做法。因为甲骨文发现和“四大发现”中的其他文化史料的发现，并不一样。比如敦煌石室经卷的发现，洞口打开之日，就是经卷的发现之时。而甲骨文的发现就没有这么简单，涉及面宽，问题复杂。其发现可能是在不同层次、不同范围、不同地域、不同程度的递进发现过程。对此，应该订立一个“发现”的标准，即什么叫做“发现”，是看到就是发现，还是经过研究知道他的年代和性质算是发现。现在的研究中所以形成两说并立的局面，主要是在“发现”一词上双方的理解不一。

在甲骨文发现的两说中，都有年代相互出入和矛盾地方，如分别有己亥、庚子、戊戌等不同年份的矛盾等。对于王国维、刘鹗的庚子说，胡厚宣有弥封其说的嫌疑；而对于王襄前后所说不一的情况，李鹤年等人也有自己的不能自圆其说的解释。

所以在此，我们且以王懿荣说者胡厚宣、王宇信等人论著为一方代表，王襄说者李先登、李鹤年等人论著为另一方代表，尝试评价两说的利害得失，分析其优劣短长。

### （一）对于王懿荣发现说的评议

对于王懿荣首先发现甲骨文一说而言，固然有早期多种甲骨学著作的记载可作证据，但王懿荣本人没有留下任何发现甲骨的记载资料，而且他人记载也多有时间和方式上的歧异，这不能不说是该说的尴尬之处。

持王懿荣发现说者多引用早期甲骨学文献，其中引用最多的就是刘鹗《铁云藏龟》的自序和罗序。而这两个序言，虽然都说了甲骨出土时间在光绪廿四年己亥（1899）年，但并没有说明王懿荣就是这一年收购的。如刘鹗自序云：“……龟版己亥岁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庚子岁有范姓客，挟百余片走京师，福山王文敏公懿荣见之狂喜，以厚价留之。”说得是己亥年出龟板，而庚子年王懿荣始见之。而罗序云：“至光绪己亥而古龟古骨乃出焉”，也只说己亥年出古龟古骨，

但并未说这一年王懿荣就开始购藏甲骨。论者引用这些文字之时，只是将有关词句引上，而将“庚子”字眼略去，以利于自己的观点，这种做法是显然不妥当的。

同样，王懿荣儿子王汉章的记述也说明了他父亲是庚子年买的甲骨。如《殷虚甲骨纪略》云：“光绪己亥，河南安阳县西，五里之小屯，有乡人见地坟起，掘之得龟甲……庚子有范某者，挟百余片走京师。自炫以求售，先文敏公见之狂喜，以厚值留之。”<sup>②</sup>王汉章《古董录》亦云：“回忆光绪己亥、庚子间，潍县估人陈姓，闻河南汤阴县境小商屯地方（志称河亶甲城，俗呼何三家城七村，总名小商屯）出有大宗商代铜器，至则已为他估席载以去，仅获残鳞剩甲，为之嗒然。……估取其稍大者，则文字行列整齐，非篆非籀，携归京师，为先公述之。先公索阅，细为考订，始知为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则确在篆籀之前。乃界以重金，囑令悉数购归。仅至一批而庚子难作，先公殉国。”<sup>③</sup>《古董录》虽未说明是古董商携甲骨去见王懿荣是在己亥年还是庚子年，但从《殷虚甲骨纪略》来看，他应是指庚子这一年，而且也只有一次。这说明至晚到了上一个世纪的30年代，王家后人还是认为王懿荣发现甲骨是在庚子（1900）年而不是己亥（1899）年。

至于早期甲骨学者罗振玉、王国维等人的著作中说到这一问题时，或是在己亥，或说在戊戌己亥之间，或说在己亥庚子之间。如罗振玉《铁云藏龟》序云：“至光绪己亥而古龟古骨乃出焉。”<sup>④</sup>《殷商贞卜文字考》自序中称：“光绪己亥，予闻河南之汤阴发现古龟甲兽骨，其上皆有刻辞，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见也。”<sup>⑤</sup>《殷虚书契前编》自序云：“光绪二十五年，岁在己亥年，实为洹阳出龟之年。”<sup>⑥</sup>罗氏《松翁自序》云：“洹滨甲骨，自庚子岁始由山东估人，携来都门，福山王文敏公懿荣首得之。”<sup>⑦</sup>或说光绪己亥年是甲骨出土之年，或说己亥年是王懿荣购藏甲骨之年，或说庚子年是王懿荣购藏之年，前后说法并不统一。王国维《戡寿堂所藏殷虚文字》<sup>⑧</sup>序言、《最近二三十年中

① 邓华《甲骨文发现史上的另一桩公案》，《寻根》2002年05期；于家干《一百年前的一桩疑案——甲骨进京的功臣到底是谁》，<http://blog.zhaowo.cc/user/563/archives/2007/29826.shtml>。

② 王汉章《殷墟甲骨纪略》，天津美术馆《美术丛刊》创刊号，1931年10月。

③ 王汉章《古董录》，《河北第一博物院画报》，第50、51期，1933年10月10日、25日。

④ 刘鹗《铁云藏龟》，抱残守缺斋石印本六册，1903年10月；又上海蟬隐庐石印本。1931年5月。

⑤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玉简斋石印本，1910年。

⑥ 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日本影印本，1912年。

⑦ 罗振玉《松翁自序》，《考古社刊》第三期，1935年（亦即《集蓼编》，《贞松老人遗稿甲集》，1941版）。

⑧ 王国维《戡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艺术丛编》第三集，石印本，1917年。

中国新发现之学问》<sup>①</sup>皆称“光绪戊戌己亥间”为甲骨文出土时间，而对于王懿荣购藏甲骨的年份并未说明。其中除了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自序中所云是王懿荣于己亥年购藏甲骨文，其余的甲骨著作序录皆不能证明这一结论。而持王懿荣首先发现甲骨文说者在引用这些序录时，都含糊其辞，把甲骨文出土的时间当作王懿荣购藏甲骨的时间。这种研究方法属于实用主义，完全要不得的。

按说这个破绽，很容易被持王襄、孟定生发现说者所揭穿、所利用，成为王襄、孟定生发现甲骨文早于王懿荣的证据。但可惜这一方的学者只顾自言自说了，可能就不去读这些甲骨序录文字，因此并没有发现这样一个对自己有利的问题。不过在我看来，这也不能成为什么特别的致对方于死地的证据。在这里，我愿意对此事的原委做一个如下的解释。

所以这样，我认为可能跟王懿荣初始发现甲骨时命人严密其事、秘而不宣的做法有关。所以连刘鹗、罗振玉甚至连自己的儿子也都不晓得还有己亥年第一次收藏甲骨的情况。而这件事，可能除了王懿荣本人外，就只有古董商范维清一人知晓而已了。这就是为什么别的论著中多未提及此事，而只有明义士的《甲骨研究》一书中由于明问到了范维清本人，所以他回忆了卖给王懿荣第一次甲骨即己亥年那一次的情形。

胡厚宣在《再论甲骨文发现问题》<sup>②</sup>69-83中，似乎对王襄关于发现甲骨文的记载表示怀疑，从而对孟定生、王襄发现甲骨文一说持否定的态度。比如说商人只能去找京官而不会去找穷秀才的，又说商人的最终目的是北京，而天津只是其中一站而已。其实这也是不正确的说法。当时由河南或山东去北京，天津是必经之路，尽管古董商的最终目的是北京，但他毕竟是先在天津出现了；王、孟等人虽是穷秀才，但因在天津毕竟有接触甲骨的可能。所以怀疑王襄记载的真伪是不明智的。况且，王襄是个真正的学者，治学严谨，对此事的记载和回忆自然是实事求是，不容怀疑。胡厚宣先生是最早重视王襄、孟定生较早发现甲骨的一个学者，是他最早将王襄发表的文字进行摘引转述，从而确定了王襄、孟定生等人在甲骨学发现史上的地位的。如其《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和《殷墟发掘》<sup>③</sup>等都是这类学术作品。怎么到了后来因为天津学者有要將甲骨文发现时间提前的意向，就对自己曾经信服并反复征引的材料产生了怀疑呢？这样做不是自相矛盾吗？

沙翁《龟甲文》只是画报小文，漏洞百出，本来

不会引起学界和世人的重视，但经董作宾、胡厚宣先生的多次引证，名声大噪，因为董、胡都是著名甲骨学家，世人于是就相信了这样一个甲骨发现的故事，致使混淆视听，又何有益于学术界呢？在此我们不禁要问，我们是应该相信沙翁《龟甲文》所述呢？还是应该相信甲骨学家王襄的回忆呢？

至于吕伟达先生在其文中对王襄《簠室殷契》中所述“马家店买骨”一节的怀疑，说什么对交易场所描写“笔墨较浓，造作之语令人生疑”，一些词句“纯属胡编，极不可信”，因而怀疑是整理者的“篡改”，我看倒大可不必。因为记载甲骨文发现的早期文献较少，作为甲骨文发现的当事者之一，王氏的记述无疑是极为珍贵的资料，哪能因为不符合自己的观点而对原始资料进行怀疑和否定呢？吕先生不是自己也希望早日找到王懿荣自己记载的关于甲骨文发现的材料吗？对尚未找到的材料信誓旦旦，而怎么对已有的材料反要怀疑作伪呢？况且，天津老城“西门外马家店”确有此地，过去是个著名的鸟虫花市所在和文物摊贩落脚的地方，天津老人无所不知，首先不应有此怀疑。其次，与王襄同去马家店看甲骨的人，除了孟广慧、王襄之外，还有王襄弟弟著名印家王钊（雪民）、画家马景会（嘉桐）等人。作为一个令人尊敬的学者，王襄是不会置这些人于不顾而乱写一气的。再者，后来王襄此文被收在《王襄著作选》中，由天津市文史研究馆于2005年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图文比发在《历史教学》上的要大而清晰且全面，正是没有经过删改的王襄本人的字迹。王襄是著名书法家，其后辈人中学者不少，但多没有继承家学，尚无人能形神毕肖地摹写出王氏的字迹来。怀疑整理者的“篡改”也是没有根据的。

吕氏在文中还说，自河南安阳进京古道不走天津，因此也怀疑王襄所记的真实性，因此说：“作为潍县古董商人，范氏携甲骨不去京师找王懿荣，而偏到津西马家店中找孟定生、王襄，真是令人费解。”其实这也是个历史地理问题，有关于此，胡厚宣先生在《再论甲骨文发现的问题》一文中，对此问题作了很好的解释，当时京汉铁路未通，河南、山东人来京，天津是其中必经之站，正可以不必再起疑心。

在持王懿荣发现者说中，有人主张王懿荣生前已

①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学衡》第25期，1925年；又收入《静安文集续编》。

② 胡厚宣《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版；《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第14页、第20-22页；《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第13-15页。

经判断出甲骨文时代和性质，已经将其称为“商代卜骨”。这一个说法主要是依据王懿荣之子王汉章《古董录》等后来追忆文字而定的，言其“细为考订”，“审定为殷商古物”。而许多支持王懿荣发现甲骨文说的人，都是以此为依据的。如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

一八九九年，著名的古文字学家王懿荣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从中药的“龙骨”上发现了甲骨文。……王懿荣不仅第一个发现了甲骨文，而且也是他第一个将其时代断为商代。他曾“细为考订，始知为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则确在篆籀之间。”<sup>①</sup>

这个结论能否可信，尚在两可。因为甲骨文发现之时，王汉章年纪很小，只八岁左右，对当时之事可能是听家人说的。从他的《古董录》和《殷墟甲骨纪略》来看，其中有许多错误和自相矛盾之处。除了陈梦家提出的几点之外，还有多处不实或莫名其妙。以之为据，实很危险。再者，到了刘鹗《铁云藏龟》出版之时的1903年，刘鹗自序判断为“殷人刀笔文字”，而罗振玉还称其为“夏殷之龟”。1904年孙诒让写《契文举例》，还笼统地称其为“周以前”之物。何以王懿荣甫一接触，就能就立即判断出为“商代卜骨”，则颇令人生疑。在这一点上，罗琨女史已经用王懿荣最后一年繁忙而困顿的活动日程，说明了这一说法的时间不可能。我们则从学术发现研究的阶梯性认识过程角度来说，更觉其学理上的不可能。关于王懿荣究竟有没有对甲骨文进行研究，后来的一些持王懿荣发现说者作了种种的推测，但这些材料可靠性究竟有大多，值得怀疑？除非将来真的从传世的王懿荣散佚手稿中发现这方面的记载，那时再作此种判断也不为迟。<sup>②</sup>

持王懿荣说者，近年来又进行了新材料的发掘，希望找到支持王懿荣发现说的更早更有力的证据。于是就有了邓华的采访范家庄，以范维清后人的回忆作为证据来形成新的说法。这种积极的研究态度以及由此而促成的研究进展，令人佩服。但是话也要说回来，古董商固然是甲骨发现史研究的重要线索，但因其本身就有因利欺诈的一面，他们的一些言行已经给甲骨学史研究带来的诸多障碍足以证明这一点。他们的言论尚且需要再三斟酌，更遑论起后辈之说。况且，在这一研究中，是以一个范姓古董商的后辈对另外一个范姓古董商的后辈的反驳为据，其中似有家族恩怨牵扯其中，如此形成的结论能否定于一尊，也足以令人生疑。

## （二）对王襄、孟定生发现说的评议

对于王襄、孟定生首先发现甲骨文的说法，固然

有王襄自己的记载可以为凭，但也有一个极易为人抓为把柄的漏洞。即在王襄于二十年代所出的两部甲骨学著作中，并未提及此事。到了三十年代，才在一些题跋之中说到此事。这很容易让人觉得是夫子自道，自己为自己的观点作证。这是其一。

其二，“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一八九八年始。”被后来的整理者据此将甲骨文发现之时提前了一年。这提前一年不要紧，正好与王氏其他著作里所言的甲骨发现时间相矛盾。于是被持反对观点的学者（比如吕伟达）这样追问：在世时他深知甲骨文领域研究之“行情”，它对于甲骨文发现的时间和发现者及其个人在这个领域的地位，他比任何人都清楚，如果此文是他原意的话，为什么生前不光明正大、“实事求是”纠正“旧说”“之错误”呢？

其实对于这两点，我们愿意这样理解。王襄先生写作《簠室殷契类纂》和《簠室殷契征文》两部甲骨学著作之时，大约是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以前（出版于1920年和1925年），而此时甲骨学研究还不成规模，对于像甲骨文发现者及谁先发现甲骨文这样一个问题，不管是罗振玉也好，王国维也好，并没有做多少追究。这从他们自己的一些甲骨论著中对此事的含糊其辞和前后矛盾之处就可以看得出来。所以王襄此二书的写作与出版，并没有想到在这些方面与人争短长。但是到了三十年代则不然，先后有一些论文或著作在有意无意地讲究这个问题。于是王襄就在三十年代的一些题跋文字中将此事原委道了出来。这没有什么不可。

实际上在早期的甲骨学者中，对于谁是甲骨文的发现者，他们自己并没有多少在意之处。尤其是与甲骨文发现相关的当事者，没有什么争名夺利的思想。如王懿荣、王襄、孟定生，自己不立文字，而是待后人评说。就是王襄先生有自己的记述，也是自然地讲述自己收藏的经过，并不说自己或谁谁是第一发现者等话。这也可见老一辈学人的治学风采。而后来的所谓第一第二、谁先谁后的争论，恐怕均非第一代甲骨学家们的本意。对于这一点，我们从“甲骨四堂”之一的郭沫若说过的一席话，也可以领略出一些意味来：“此人（指加拿大人明义士牧师——朱按）颇以发现

①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8页。到了1989年王宇信先生出版《甲骨学通论》时，就不再这样说了，这是否也意味着持这一说法的学者自己也改变了看法。

② 按说王懿荣是会有关于甲骨文鉴赏、鉴定或研究的文字留下来的，但现在还未被发现。一些学者如王明阁（《甲骨学初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和王重年（吕伟达文中所引）也对此有所推测。将来如果这些文字能够找到，对于甲骨文发现的具体过程的描述，将会更详细和更准确。我们期待着这些文字的早日重见天日。至于对于王懿荣发现说者的新证据，如邓华、吕伟达等文章的新说法，仍需要再作审慎的研究，不可全信，也不可置之不理。

殷墟之第一人自负，库林（指法国人库寿龄——朱按）亦颇以甲骨之发现者自居，然事实上小屯之得以考证为‘洹水南之殷墟’（见《项羽本纪》）是罗振玉氏，而甲骨之第一发现者则当为潍县之范商，更广义的说则当是小屯的农民。第一第二之争，殊觉是无聊的意气。”<sup>①</sup>与此相似的说法，我们在孟世凯先生的著作中也曾见到：“在甲骨学的研究中曾发生过是北京的京官首先发现甲骨文的呢？还是天津的秀才首先发现的呢？这种争论现在看来意义实在不大。实际情况是，‘殷墟’甲骨被小屯村农民发现以后，到了清朝光绪后期，社会上研究金石学的人开始搜集和研究，都认为它是古代遗留下的遗物和文字。”<sup>②</sup>

对于王襄的“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一八九八年始”一句话，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这就涉及到关于甲骨文发现标准的问题，即究竟什么才能说是“发现”。不同人有不同的标准。如有人将小屯村民视为甲骨文的首先发现者，也有人将古董商视为甲骨文的发现者，这方面的例子很多，不胜枚举。但我们更愿意接受的说法是，所谓发现是指经过学者对文物的鉴定、研究从而知道其年代、性质和学术价值，并在一定学术范围之内将这一信息传播，而不只是用肉眼看见文物。实际上，关于甲骨文的发现，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漫长的发现过程。从百年甲骨学发展的情况来看，学术界关于甲骨文的认识是逐渐深入下去的。但在这里，必须有一个时间界限，即对甲骨文有一个基本的年代和性质判断的时间，不能说无限期地发现甲骨文。这样说，就基本上可以断定，甲骨文的发现是在学者或收藏家之间的事，而不关乎小屯村民和古董商贩。这样就可以将甲骨文的真正发现者缩小到一个较小的学术范围之中，而少受一些干扰。

那么回过头来我们再看看这一句话的含义。正是因为对于“发现”一词的理解不同，就可以形成两种不同的观点。首先，它既可以被理解为这一年（1898）由古董商将此消息传到了京津地区，所以世人知道了有这种文物存在是从这一年开始。因为该句下面所引是这件事发展的过程，第二年范估真的携带来了甲骨实物。也就是说，这一年并没有真正发现甲骨文究为何物及其价值所在，只是知道有了有此一物的这种讯息，虽然孟定生根据范估“讼言”也作了可能是“古简”的推测，但还不能肯定。这样的理解我应为是对的。再说第二种解释，这就是由整理者作了另外一种意思的理解，即认为世人真正发现甲骨文是从这一年开始。从该句的逻辑关系和语法习惯上看，这样的推

测也不是不可以。但是否是王襄先生自己本来的用意，则可以商榷。因为这样做与王襄一贯的说法不一，也找不出更多的理由。这也是持王懿荣说者最容易攻击的对方软肋所在。所以天津一些学者以此为据或仅以此为据而称王襄、孟定生于1898年即已发现了甲骨文、甚至认为提前到1897年的说法，是不大明智的。其实，持王懿荣说者中也有人认为王懿荣于1898年发现了甲骨文，其证据也同样是太薄弱，尚不足以立论。

实际上，从现有的有关甲骨文发现的早期文字资料来看，京津两地的情况略有不同，天津的学者知道北京的情况，即王襄、孟定生购余之甲骨被卖到北京王懿荣处了；而北京学者则未必知道天津的情况，所以北京学人的早期记述中绝口不提天津之事，致使世人只知北京王懿荣发现了甲骨文而对天津学者的事功知之甚少。这是持王襄、孟定生发现甲骨文说者没有注意到的一点，也是没有交待清楚的关键所在。如果认定王襄所记马家店一事的真实性，那么就要认定这样一个事实，即古董商范寿轩是先到天津（不管是否为最终目的地），孟定生、王襄等人先买了一些（不管买的多少），之后范寿轩才将大多数背到北京卖给了王懿荣。这中间虽然可以看作是几乎同时，但是如果一定要分出个早晚和先后来，那必定是孟定生、王襄在先而王懿荣在后。事实如此，不管双方的社会地位悬殊和经济能力差别多大。

可是在胡厚宣先生的论著中，早先承认这样一个事实，还多次引用，以此来提醒世人不要忘记王襄、孟定生等人的发现之功；但在《再论》中，可能是觉得如果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就必须承认李鹤年所得出的孟定生、王襄比王懿荣早发现甲骨文的结论，所以态度明显不同于以往了：认为“古董商人，目的赚钱，往往是秘藏宝物，待价而沽，怎么可能抛开有钱有势的京官不顾，而先去找二十几岁的小孩子、穷书生呢？似乎与情理不符。况且范估与王懿荣之间又有‘同乡’及‘多年交易’这一层关系。”“再者，从安阳到北京间的京汉铁路那时尚未通车……估人直接前来京师不便，如由家乡转来，山东北京间，天津是其中一站，但其最终目的是京师，天津只是路过而已。”似乎是在怀疑王襄所记事情的可能性和可靠性。对同一材料的前后取舍态度如此不同，并非所谓科学态度也。持王襄、孟定生发现甲骨文说者，如果能发现更多的诸如此类的对方的破绽和前后矛盾之处，其立说

① 郭沫若《卜辞中之古代社会》，《中国古代社会》，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版；又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85页。

② 孟世凯《殷墟甲骨文简述》，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7页。

相对就容易了一些。

持王襄、孟定生说者多有从吃中药发现甲骨文故事质疑而否定对方，从而论述己说。其实这一点并非对方死角，说得多了也便没有多少新奇之处，因为对方会说这本是个市井小报的花边新闻，本不足信，对方立论早已不再借助此据了，而对其穷追猛打，殊有计穷之嫌。况且从近年一些学的研究来看，汐翁《龟甲文》固不足以传信，但吃中药“龙骨”与甲骨文发现途径并非绝然无缘。如果能像对方的一些学者那样在新材料、新证据上多做些文章，则立说就更会丰满一些了。

### 三、余论

最后想说的是，实际上，王懿荣、王襄、孟定生虽然睽隔京津，但他们之间的关系非常融洽，王襄、孟定生对于王懿荣非常尊敬。甲骨文刚一发现不久，孟定生就曾前往北京拜访王懿荣借观那片因自己财力有限未能到手的著名半龟整甲，并请教相关问题<sup>[7]648</sup>；而王襄也和在津生活的王懿荣次子王汉辅交往甚密，时时切磋，交换甲骨学研究看法，并以兄弟相称<sup>①</sup>。王襄在自己的文集中，也多次提到王懿荣，或尊崇其气节道德与金石学问（《庚子辛亥忠烈像赞》），或题跋其信札书法册页（《王莲生书牍册》），并对李鹤年搜求的王懿荣旧藏甲骨拓本作序言（《题王廉生所藏甲骨拓》）。从中正可见早期甲骨学家之间惺惺相惜、敬佩对方道德学问的古人之风。如今，推究甲骨文发现者究竟是谁，从而形成的两说并立局面，似乎成了甲

骨学研究上的难题。这恐非两个王家人当初所愿意看到的结果吧！

其实对于甲骨文发现的这两种主要说法，也许并不矛盾。我们完全没有理由怀疑早期学者的道德文章以及对学术事业的真诚，因此他们遗留下来的关于甲骨文发现的有限记载，已经成为不可置疑的珍贵资料。他们之间的记述所以会有相互抵牾或颇不相能的地方，很可能是限于当时他们所掌握的材料不足或者信息的不够灵通。我们如果综合这些材料进行研究，用来复原甲骨文发现过程和早期甲骨学史，相信将会得出一个较为全面和较为真实的结论。

① 1918年7月，王襄将《董室殷契类纂》初稿送王懿荣次子王崇烈（字汉辅）教正。王崇烈阅后题字：“古人多有自为著述，且见某人撰述与己所见同，且高于己，即置笔而让之，或襄助赞补。余今于治殷文字之学，见《纶阁二弟》此著，其有同情乎？西人古之学者亦多此指。余为此学二年，实不逮我《纶阁》之精且细，今而后将以余之一得附于此书，亦涓埃之益，则吾昆弟二人可成此业，不但为余二人之幸，亦上古文字之幸也。当共勉之。戊午六月，福山王崇烈展阅并记。”9月，王襄见王崇烈所释《殷虚书契待问编》，假归录副并题：“余集贞卜文字书成，阅汉辅兄治肆学有年，因就正之，冀有所理董也。出其所释《殷虚书契待问编》各文授襄，噫，汉辅兄于此学致力深矣。录副于册，以原书归之。戊午八月，纶阁记。”

### 参考文献：

- [1]李学勤. 王懿荣集[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9.
- [2]马如森. 关于研究殷墟甲骨文发现的述评[J]. 殷都学刊, 1991, (2).
- [3]邓华. 关于甲骨文发现的一段疑案[J]. 收藏, 1999, (12).
- [4]方辉. 明义士和他的藏品[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0.
- [5]周庆元, 高伟. 潍县古董商与甲骨文[N]. 人民政协报, 2007-4-18.
- [6]胡厚宣. 再论甲骨文发现问题[J]. 中国文化, 1997, (15,16).
- [7]陈梦家. 殷虚卜辞综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A Hot Issue in China's Modern Academic History

——Summarize and Comment On the Studies of the Discovery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ZHU Yan-min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f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The discovery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ver 100 years ago was an important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But some basic questions are still in dispute, such as who the discoverer was, when and by which ways it was discovered. Currently, there are two main opposing views about the discovery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n the academic circle, one view is that Wang Yi-rong discovered it when he took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Beijing; the other one is that it was firstly discovered by Wang Xiang and Meng Ding-sheng in Tianjin. Debates occurred frequently. Summarized the different opinions, a comment about both viewpoints is made in this paper to argue that they are inclusive rather than exclusive; they are both advisable though each has some burning questions.

**Key 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discovery; Wang Yi-rong; Wang Xiang; comment